**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內部控制制度（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修訂對照表** 112年5月

| 編號 | 作業項目 | 修訂後內容 | 修訂前內容 | 修正說明 |
| --- | --- | --- | --- | --- |
| CA-18390 | 業務收入與記錄 | 九、公司辦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所收取之手續費，如符合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付給買賣有關之介紹人作為報酬。1. 依契約付給國內外經當地國主管機關註冊允許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者。
2. 依共同行銷業務簽訂契約給付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者。

公司與介紹人應訂定引介作業流程、行為準則及雙方應約定權責範圍暨爭議處理。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1. 引介客戶之作業流程
2. 公司應與引介客戶之介紹人簽訂分潤契約，明訂雙方之權利義務並約定手續費分潤之條件。
3. 公司應確認介紹人引介客戶之行為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
4. 公司應確認介紹人已取得客戶書面同意後，才能接受客戶聯絡方式或客戶同意提供之資料，並由公司人員以電話或其他方式與客戶聯絡，或提供公司人員聯絡方式，由客戶自行聯絡。
5. 介紹人取得客戶同意後，公司與介紹人應指派合格業務員至介紹人營業處所或客戶同意之其他處所，由公司業務員提供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之諮詢服務。
6. 引介之行為準則
7. 公司與引介客戶之介紹人及雙方之從業人員，其行為應符合現有之金融業法規範與從業人員行為規範。
8. 介紹人僅有介紹客戶之引介行為，不得涉及受託買賣外國有價券業務之開戶及受託買賣等作業之執行。
9. 雙方之權責範圍暨爭議處理
10. 公司與引介客戶之介紹人，依各自進行之法律行為或事實行為劃分權責暨爭議處理。
11. 介紹人從事引介客戶之事實行為，應屬介紹人權責範圍。客戶對介紹人引介之行為產生爭議，應由介紹人進行客訴爭議案件處理。
12. 公司與客戶建立業務往來，簽訂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開戶契約，於該契約所約定之權利義務及執行複委託業務範圍內，應屬公司權責範圍。客戶對於開戶或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有爭議，應由公司進行客訴爭議案件處理。
 | -- | 一、本點新增。二、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3月1日金管證券字第1110368020號函辦理。三、為利證券商拓展複委託業務，開放證券商得與介紹人簽訂契約，就投資人經我國證券商複委託業務下單產生之手續費報酬與從事推廣之介紹人共享。四、明訂介紹人之範圍以國內外經當地國主管機關允許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及依共同行銷業務簽訂契約之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為限。五、為避免日後產生交易糾紛，明訂證券商與介紹人應訂定引介作業流程、行為準則及雙方應約定權責範圍暨爭議處理。 |